

稅務新聞 103-0605

- 一、 已辦竣遺產稅申報並經核定之遺產，無論如何分割均不課徵贈與稅。
- 二、 夫妻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各持分二分之一)，應分別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三、 如何繳納遺產稅，報您知！
- 四、 抵稅憑證 6.13 前可補交。
- 五、 股東移轉未經簽證之股票不課徵證交稅。
- 六、 移轉訂價違規 稅局大追查。
- 七、 稅務問答／公司小客車折舊 成本上限 250 萬元。
- 八、 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
- 九、 藥局銷售處方箋藥或一般用藥，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

一、已辦竣遺產稅申報並經核定之遺產，無論如何分割均不課徵贈與稅

高雄市苓雅區王小姐來電詢問，其父於今年3月去世，遺產僅有一戶房地及少許存款，已依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並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定免徵遺產稅，核發免稅證明。全體繼承人商議不依民法應繼分之規定分割遺產，僅由一人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是否應辦理贈與稅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繼承人於申報遺產稅後，持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辦理遺產繼承之分割登記時，不論繼承人間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法有關應繼分規定之設置，其目的係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得憑以確定繼承人應得之權益，如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於分割遺產時，經協議其中部分繼承人取得較其應繼分為多之遺產者，民法並未予限制；因之，繼承人取得遺產之多寡，自亦毋須與其應繼分相比較，從而亦不發生繼承人間相互為贈與問題。【#267】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張維仁

聯絡電話：(07) 3302058 分機 6248

更新日期：2014/06/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夫妻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各持分二分之一)，應分別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本局表示，近日接獲民眾電話詢問，夫妻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各持分二分之一)，且無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5 條排除課稅規定之適用，致應申報繳納特銷稅時，是由夫妻其中 1 人申報繳納？還是由夫妻分別申報繳納？

本局表示，按「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項目如下：一、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但符合第 5 條規定者，不包括之。」「納稅義務人銷售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契約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分別為特銷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6 條所明定。

本局進一步說明，當納稅義務人非屬同一人時，應分別填具繳款書及申報書，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繳納。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崔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2014/06/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如何繳納遺產稅，報您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並不須要先繳納遺產稅，而是由國稅局核定後，再寄發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納稅人收到後，必須在 2 個月內繳清稅款，但有必要時，可以申請延後 2 個月繳納或以遺產中的存款繳納；如果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就遺產中現金不足繳納部分，還可以申請以遺產中計稅的土地、股票等實物或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稅款，甚至是納稅人自己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的財產也可以提出申請；另也可以考慮申請分期繳納，最多可以分 18 期(每期間隔不超過 2 個月)，但會按照郵局 1 年期定期利率加收分期利息。

該局舉例，王先生的父親於 103 年 1 月 1 日死亡，遺有銀行存款 40 萬元及多筆不動產，在期限內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後，經國稅局核定應繳納遺產稅 100 萬元，繳納期限到 103 年 4 月 20 日，但是王先生手邊沒有足夠現金，於是向國稅局申請以父親遺產中的銀行存款 40 萬繳納，另 50 萬元以遺產中的不動產抵繳，但還是不夠 10 萬元的部分，又向國稅局申請分期繳納。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需要，需申請延後 2 個月繳納、分 18 期繳納、以遺產中的存款繳納或以實物抵繳遺產稅時，請務必在繳納期限內提出申請，以免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聯絡人：徵收科許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更新日期：2014/06/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抵稅憑證 6/13 前可補交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6.05 03:31 am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經截止，不過，選擇採用列舉扣除額報稅的民眾，如有必須檢附的支出憑證，必須在 6 月 13 日前寄交給國稅局，才算完成報稅程序；逾期寄交者，恐因減稅證明文件不足遭到補稅。

財政部賦稅署昨（4）日表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利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者，若有依法必須檢具的相關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應在 6 月 13 日前，以掛號直接寄送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

不過，並非所有網路報稅並採用列舉扣除額的民眾，都要檢附列舉扣除額的相關支出憑證。

財政部指出，納稅人辦理 102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如是依稽徵機關提供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的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列報扣除者，原則上可免另外檢附繳費單據或證明文件。納稅人必須注意的是，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各類扣除額若小於自行申報的扣除額金額時，即應將相關繳費單據或證明文件一併寄交給國稅局。

【2014/06/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股東移轉未經簽證之股票不課徵證交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公司法規定簽證發行之股票，並非證券交易稅條例規範之有價證券，股東轉讓股票，係轉讓出資額，屬財產交易，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併計所得額申報繳納。

南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股票須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公司未完成法定發行手續，所擊發之股票，即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所稱有價證券，其交易所得應課徵所得稅。

該局查得轄內甲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後發行股票，惟未依公司法規定簽證發行，則該未完成法定發行手續之股票，即非屬「有價證券」，股東轉讓此類股票屬財產交易，轉讓價格高於出資額部分核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其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卻誤以買賣有價證券繳納證券交易稅而未申報所得稅，該局乃依規定，核定補徵綜合所得稅及裁處罰鍰，並退還其所繳納證券交易稅。

該局提醒投資人，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時，應先向發行公司確認是否已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發行，如屬簽證發行之股票應繳納證券交易稅；若非屬簽證發行之股票則毋須繳納證券交易稅，但轉讓價格高於出資額部分為財產交易所得，股東於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將該所得併入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黃股長

聯絡電話：06-2228046

更新日期：2014/06/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移轉訂價違規 稅局大追查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6.05 03:31 am

防止企業避稅，近年來國稅局將移轉訂價列為重點查核項目。台北國稅局去年共於轄內查核四件違規案件，並進行調整補稅，累積調增課稅金額達4億2,000多萬元，並追回6,400多萬元稅款；國稅局強調，今年將大幅增加選案查核數量，加強查核力道。

企業常利用違法移轉訂價作為避稅策略，利用不同國家稅率高低不同，透過母子公司或關聯企業彼此間存在的控制關係，將產品由高稅率國家以低價銷往低稅率國家，以求少繳稅。台北國稅局指出，轉移訂價案件查核時間較長，但依據往常經驗，被選查的案件多半都會遭國稅局調整補稅。

去年，台北國稅局一共查核了四件99年度的轉移訂價違規案件，並進行調整補稅，累積調增的應課稅額達4億2,000多萬元，平均每個違規案件漏稅額都超過1億，最終為國庫追回6,400多萬元稅款。國稅局強調，今年將大幅增加選案查核數量，加強查核力道。


國稅局指出，營利事業在申報營所稅時，若未依規定揭露關係人相互間交易資料，或未依規定評估受控交易且未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文據，就將被稅局列為優先選查對象。

此外，若稅局發現企業在海外免稅天堂國家設有子公司或有關聯企業，且出現國內母公司獲利少於國外子公司的異常情形，也會進行選案查核；舉例來說，國內母公司負責公司研發、服務，其年獲利應較接受母公司指導的國外子公司多，但若獲利異常流向海外，國稅局即會視為異常並查核。

若企業想避免事後因查核而和稽徵機關間產生爭議，可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預先訂價協議，協議簽訂後，只要在協議期內遵守規定，稽徵機關即會按常規交易計算應納稅額，大幅降低租稅負擔不確定性。

國稅局優先查核企業移轉訂價情形

情況1	企業申報營所稅時，未附上下列文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附關係人相互間交易資料 ●未評估受控交易 ●未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情況2	集團全球獲利為正數，但國內公司獲利卻虧損
情況3	在免稅天堂或低稅率國家設有子公司或有關係企業，且頻繁或有鉅額交易
資料來源：財政部 吳佳蓉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06/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稅務問答／公司小客車折舊 成本上限 250 萬元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6.05 03:31 am

台南市王小姐問：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新購入自用乘人小客車金額 500 萬元，當年度要如何提列折舊費用？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13 款規定，自民國 93 年度起，營利事業新購置乘人小客車，計提折舊成本應以 250 萬元為限，因此該公司當年度折舊費用金額應為 416,667 元(2,500,000 元/5+1)。該分局指出，營利事業新購置乘人小客車，計提折舊時，其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將予以剔除補稅。

【2014/06/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

會計張小姐來電詢問：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應如何辦理結算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許股長

聯絡電話：5978211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4/06/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藥局銷售處方箋藥或一般用藥，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藥局依處方箋調劑藥品取得之調劑費及藥品費收入，為藥師、藥劑生提供之專業性勞務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藥局無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的問題，若藥局銷售非屬醫師處方藥品者，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藥局，自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表示，經派員訪查時發現，民眾至藥局購買非處方箋用藥時，藥局漏未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經國稅局依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予以補稅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處方箋調劑藥品，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因此向健保局領取之調劑費及藥品費，係屬藥局專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收入，核屬主持藥師、藥劑生之執行業務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尚無課徵營業稅及開立統一發票問題；至於銷售一般藥品及其他貨物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若為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則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

該局同時提醒，藥局除經營依醫師處方箋調劑用藥業務外，還兼售一般藥品及其他貨物如維他命、奶粉、尿布等，請檢視以往銷售情形，如有應開立未開立統一發票之情形，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在未被檢舉或被查獲前自動向所屬稽徵機關辦理補報補繳所漏稅額，以免因違章漏稅而遭受處罰。

（聯絡人：文山稽徵所江股長；電話 2234-3833 分機 800）

更新日期：2014/06/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